

## 《2003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	A582
2.	修訂詳題 .....	A582
3.	釋義 .....	A584
4.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	A584
5.	政府付款 .....	A584
6.	管理局自基金撥付的款項 .....	A584
7.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	A584
8.	報表及報告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A586
9.	醫事委員會的職能 .....	A586
10.	補償的裁定 .....	A586
11.	補償的支付 .....	A586
12.	加入第 VIIA 部	

## 第 VIIA 部

##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27B.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	A588
	27C. 付還開支的限額 .....	A590
	27D. 申請付還開支 .....	A590
	27E. 申請的裁定 .....	A590
	27F. 覆核裁定 .....	A592
	27G. 付還開支的支付 .....	A592
	27H. 申請人的死亡 .....	A594
13.	上訴 .....	A594
14.	罪行 .....	A594
15.	加入條文	
	30A. 付款的先後次序 .....	A596
16.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	A596
17.	管理局指定的事項 .....	A596
1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規例 .....	A596
19.	附表的修訂 .....	A598
20.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	A598
21.	關於醫事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	A598

條次		頁次
22.	高噪音工作 .....	A598
23.	取代附表 4	
	附表 4 參照噪音所致的失聰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A602
24.	補償款額 .....	A602
25.	加入附表 6 及 7	
	附表 6 聽力輔助器具 .....	A604
	附表 7 付還開支的限額 .....	A604
26.	過渡性條文 .....	A60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16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5 月 1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以——

- (a) 修訂詳題；
- (b) 對付還就聽力輔助器具招致的開支，作出規定；
- (c) 增加 4 類新的高噪音工作；
- (d) 修改參照噪音所致的失聰而訂明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e) 修改最高及最低補償額；
- (f) 規定為釐定申索人的入息而計算其僱傭期時，無須理會其無薪休假；
- (g) 賦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進行或資助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
- (h) 修訂關於支付補償的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及
- (i) 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2003 年 5 月 16 日]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 2. 修訂詳題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償”之後加入“及其他利益”。

###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申請人”(applicant)指根據第 27D 條提出付還開支申請的人；

“付還開支”(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指根據第 VIIA 部付還任何開支；

“的士高”(discotheque)指任何主要用於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的處所——

(a) 該活動的主要特質是參與該活動的人跳舞；

(b) 在該活動中有以強勁節拍元素為特點的預錄音樂提供；及

(c) 該活動的一部分是由唱片騎師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在 (b) 段中提及的音樂的系統；

“聽力輔助器具”(hearing assistive device)指附表 6 所訂明的器具及該器具的任何部件或配件。”。

### 4.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第 5(1) 條現予修訂——

(a) 在 (c) 段中，在“償”之後加入“或付還開支”；

(b) 在 (da) 段中，廢除“及”；

(c) 加入——

“(db) 進行或資助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及”。

### 5. 政府付款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局”而代以“法會”。

### 6. 管理局自基金撥付的款項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付還開支；”。

### 7.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第 10(3) 條現予修訂，廢除“局”而代以“會”。

## 8. 報表及報告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法局”而代以“法會”。

## 9. 醫事委員會的職能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d) 段中，廢除在“19”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27E(3)(b)(i) 條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 (b) 加入——  
“(da) 向管理局建議可根據第 36(1)(e) 條指定的人士的類別；及”。

## 10. 補償的裁定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理局須裁定須付予該人的補償款額，而與該裁定有關的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不論於何日提出，該裁定須按照在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5 作出。”。

## 11. 補償的支付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及 (2) 款中，廢除“(7) 款”而代以“30A 條”；
- (b)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在第 (1) 或 (2) 款訂明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支付的補償須衍生單利息，利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為《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9(1)(b) 條的目的而釐定的利率計算，計息期由該限期屆滿的日期起至支付該補償時為止。”；
- (c) 廢除第 (4) 至 (8) 款。

## 12. 加入第 VIIA 部

現加入——

## “第 VIIA 部

##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27B.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1) 任何人如——

- (a) 依據根據第 21 條作出的裁定有權獲得補償；
- (b) 依據根據第 28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有權獲得補償；或
- (c) 於受僱期間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因而已根據任何條例獲政府付予退休金或恩恤金，

在他向管理局提出申請後，可獲管理局就他在與其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付還他在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2) 以下開支不得根據第 (1) 款付還——

- (a) 在以下情況出現的日期前招致的開支——
  - (i) 根據第 24(1) 條向有關的人發出證明書；
  - (ii) 作出第 (1)(b) 款所提述的法院命令；或
  - (iii) 首次付予有關的人第 (1)(c) 款所提述的任何退休金或恩恤金；及
- (b) 已由任何人為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而給予有關的人的資助、贊助或捐贈所彌補的開支。

(3) 如就屬助聽器的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開支，則除非已獲屬根據第 36(1)(e) 條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否則該等開支不得根據第 (1) 款獲付還。

**27C. 付還開支的限額**

(1) 申請人在根據第 27D 條就取得和裝配聽力輔助器具而提出的申請中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不得超逾在管理局根據第 27E(1)(b) 條就該申請作出裁定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

(2) 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總計不得超逾在管理局根據第 27E(1)(b) 條就該申請人作出首次裁定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

**27D. 申請付還開支**

(1) 向管理局提出的付還開支的申請，須在招致該等開支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以指明表格提出。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須附有就該申請所關乎的開支而發出的收據正本；及

(b) 在該等開支是與助聽器有關的情況下，須附有第 27B(3) 條所提述的意見，但如該意見已送交管理局，則屬例外。

**27E. 申請的裁定**

(1) 管理局須考慮根據第 27D 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並須按照第 27B、27C 及 27D 條裁定——

(a) 有關申請人是否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及

(b) (如他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 付還款額。

(2) 管理局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裁定告知申請人。

(3) 為根據第 (1) 款作出裁定的目的，管理局可——

(a) 規定申請人接受該局認為是必要的測驗或檢驗，費用由管理局負擔；

(b) 將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轉介——

(i) 醫事委員會；

(ii) 指定醫生；或

(iii) 屬根據第 36(1)(e) 條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

以便其就該申請人是否合理地需要使用有關聽力輔助器具或該器具的修理或保養是否合理地需要一事，提供意見。

(4) 凡申請人不接受第 (3)(a) 款所規定的測驗或檢驗而無合理辯解，管理局可裁定該申請人無權獲付還任何開支。

## 27F. 覆核裁定

(1) 凡管理局已根據第 27E(1) 條就某申請人作出裁定，該申請人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該裁定。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須——

(a) 以書面形式提出；

(b) 在根據第 27E(2) 條向該申請人發出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送交管理局；及

(c) 說明要求覆核的理由。

(3) 管理局如認為合適，可延長第 (2)(b) 款所提述的時限。

(4) 管理局在收到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後，須覆核其裁定，並可在進行覆核後確認、更改或推翻該裁定。

(5) 管理局須以書面通知將其覆核的結果告知有關申請人。

(6) 如管理局已支付任何付還開支的款額，而申請人亦已收取該款額，則該申請人不得根據第 (1) 款就該款額提出覆核的要求。

## 27G. 付還開支的支付

(1) 除第 30A 條另有規定外，凡某申請人依據第 27E(1)(b) 條作出的裁定有權獲得任何款額，則管理局須在根據第 27E(2) 條向該申請人發出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向該申請人支付該款額。

(2) 凡某申請人已根據第 27F(1) 條提出覆核管理局的裁定的要求，則第 (1) 款不適用於須根據該裁定支付的任何款額。



(3) 除第 30A 條另有規定外，在覆核完結時須付予某申請人的任何款額，須在根據第 27F(5) 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支付。

(4) 在第 (1) 或 (3) 款訂明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支付的任何付還開支的款額須衍生單利息，利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為《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9(1)(b) 條的目的而釐定的利率計算，計息期由該限期屆滿的日期起至支付該款額時為止。

### 27H. 申請人的死亡

凡依據根據第 27E(2) 或 27F(5) 條發出的通知，某申請人可獲付任何款額，而他於獲付該款額前死亡，則該款額須付予他的遺產。”。

## 13. 上訴

第 28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申請人如不滿根據第 27F(4) 條進行的覆核的結果，可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在根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3(2) 條發出的書面覆核結果的日期、根據第 24(3) 條發出的證明書的日期或根據第 27F(5) 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後 6 個月內提出。”。

## 14. 罪行

第 30(1) 條現予修訂，在“償”之後加入“或付還開支”。

##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0A. 付款的先後次序**

(1) 如管理局認為基金的可動用資金不足以在訂明的付款限期內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的所有款額，則管理局運用可動用資金以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時，須按照根據第 24(1)、24(3)、27E(2) 或 27F(5)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的日期的先後，決定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的先後次序。

(2)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 2 份或以上的證明書或通知的日期均屬同一日，則為該款的目的，付款的先後次序須參照有關申索人或申請人的出生日期決定，而須就較早出生者付予的款額須首先支付。

(3) 凡管理局如第 (1) 款所述般認為基金的可動用資金不足以在訂明的付款期間內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的所有款額，管理局須於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證明書或通知附加一項陳述，表示該證明書或通知所關乎的補償或付還開支將根據第 (1) 及 (2) 款所述的方式支付。”。

**16.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償”之後加入“或付還開支”。

**17. 管理局指定的事項**

第 36(1) 條現予修訂——

(a) 在 (d)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e) 可根據第 27B(3) 或 27E(3)(b)(iii) 條提供意見的人士的類別。”。

**1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規例**

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19. 附表的修訂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及 5”而代以“、 5 及 7”；
  - (ii) 廢除“局”而代以“會”；
- (c) 加入——
  - “(3)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6。”。

## 20.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3(1) 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3(3) 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4(2)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d) 在第 4(3) 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e) 在第 4(4) 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f) 在第 5 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21. 關於醫事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1)(e) 條中，廢除“覺”而代以“力”。

## 22. 高噪音工作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 (x)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b) 在 (y)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z) 完全或主要在電昏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 (za)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2(1)(b) 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 (zb)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或
- (zc)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

### 23. 取代附表 4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 參照噪音所致的失聰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管理局裁定在 1、2、3 千赫頻率的平均聽力損失 (分貝)	情況較佳耳朵										
	40 至 45 分貝以下	45 至 50 分貝以下	50 至 55 分貝以下	55 至 60 分貝以下	60 至 65 分貝以下	65 至 70 分貝以下	70 至 75 分貝以下	75 至 80 分貝以下	80 至 85 分貝以下	85 至 90 分貝以下	90 分貝或以上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	%	%	%	%	%	%	%	%	%
管理局裁定在 1、2、3 千赫頻率的平均聽力損失 (分貝)											
情況較差耳朵	40 至 45 分貝以下	1									
	45 至 50 分貝以下	2	5								
	50 至 55 分貝以下	3	6	10							
	55 至 60 分貝以下	4	7	11	15						
	60 至 65 分貝以下	5	8	12	16	20					
	65 至 70 分貝以下	6	9	13	17	21	25				
	70 至 75 分貝以下	7	10	14	18	22	26	30			
	75 至 80 分貝以下	8	11	15	19	23	27	31	35		
	80 至 85 分貝以下	9	13	17	21	25	29	33	37	43	
	85 至 90 分貝以下	11	14	18	22	26	30	34	38	45	51
90 分貝或以上	13	16	20	24	28	32	36	40	46	53	60

”。

## 24. 補償款額

附表 5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ii) 條中，廢除“248,000”而代以“341,000”；
- (b) 在第 1(b) 條中，廢除表 2 而代以——

“表 2

年齡	款額
未滿 40 歲	\$2,016,000
年滿 40 而未滿 56 歲	\$1,512,000
年滿 56 歲	\$1,008,000” ;

(c) 在第 3B 條中——

- (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ii)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d) 該申索人在已獲其僱主同意的情況下缺勤，而條件是該申索人在缺勤期間不得有入息累算。”。

## 25. 加入附表 6 及 7

現加入——

“附表 6

[第 2 及 39 條]

### 聽力輔助器具

1. 助聽器。
2.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
3.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
4. 管理局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

附表 7

[第 27C 及 39 條]

### 付還開支的限額

1. 為第 27C(1) 條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為 \$9,000 。
2. 為第 27C(2) 條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為 \$18,000 。”。

**26. 過渡性條文**

本條例第 12 條不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因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的開支。